**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155号

罪犯荆官星，男，1999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武陟县，因犯抢劫罪于2019年9月2日经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以（2019）豫0305刑初41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加罚金12000元（全缴）。一审判决后该犯提出上诉，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2日作出（2019）豫03刑终710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刑期自2019年4月21日起至2029年4月20日止。于2019年11月1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呈报减刑二次：2022年11月14日裁定不予减刑，2023年5月15日减刑四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9年4月21日起至2028年12月20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服法，真诚悔罪，服从管理，能够遵守监规纪律和服刑罪犯行为规范，按时参加三课学习和生产劳动。考核期内于2023年4月、2023年9月、2024年2月、2024年8月、2025年1月先后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遵守课堂纪律，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4.8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78.4分，文化课考试成绩为87.2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7.2分，技术课考试成绩为81.6分，文化课非入学；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分，技术课非入学，文化课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的劳动改造岗位为一名缝纫工，劳动态度端正，服从分配，按时参加劳动，认真学习生产操作技术，掌握多种生产工艺，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按工艺要求生产，按时完成劳动改造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暴力犯，财产刑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荆官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7月28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